

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比选文件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食堂油烟设备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HFUT-ZJ-2023-013/HXJY11100010168160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比选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三. 供应商须知.....	14
四.采购需求.....	36
五. 采购合同.....	36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食堂油烟设备清洗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 (<http://zhongjin.etrading.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8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UT-ZJ-2023-013/HXJY1110001016816001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食堂油烟设备清洗服务

采购方式：比选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食堂油烟设备清洗服务	详见比选文件	详见比选文件	43万元	43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视同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 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http://zhongjin.etrading.cn/>）

方式：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下载文件

售价：4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http://zhongjin.etrading.cn/>）

方式：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http://zhongjin.etrading.cn/>）

方式：网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http://zhongjin.etrading.cn/>）及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上发布。

2.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商，请务必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谈判文件。首次登录，需在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完善供应商资料并绑定CA。

3.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商，首次登录需前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绑定CA数字证书。平台咨询电话：4009280095-5，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4.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谈判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制作与上传。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标段简称：合工大 2319 项目

户名：安徽中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02 0119 1920 0184 7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0551-629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怀宁北路与固镇路交口西北侧北辰旭辉中心

713-716 室

联系方式： 0551-6537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老师

电 话： 0551-62901772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2	委托人	合肥工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怀宁北路与固镇路交口西北侧北辰旭辉中心 713-716 室
4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食堂油烟设备清洗服务
5	项目编号	HFUT-ZJ-2023-013/HXJY1110001016816001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8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 个包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全年分四次清洗，每次清洗完成，饮食服务中心组织验收，每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比选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 90 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响应保证金金额	响应保证金 <u>捌仟</u> 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比选公告指定账号。 若供应商不提交比选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

		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16	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的比选公告
17	答疑及澄清与修改通知	(1) 答疑接受时间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方式: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 (http://zhongjin.etrading.cn/) 线上提出同时将盖章 PDF 版及 word 版发送至 cctcah04@163.com。 (3) 澄清和修改通知在 <u>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 (http://zhongjin.etrading.cn/)</u> 公布。所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义务自行查询, 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统一组织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 (http://zhongjin.etrading.cn/) 递交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比选公告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见比选公告 开启地点: 见比选公告
22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注意事项	供应商代表无需达到现场, 须保持电话畅通
23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价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70%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单位。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5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提交要求:</p> <p>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号: 176703468988</p> <p>②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③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 服务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退还</p>
26	比选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8	业绩	<p>1、本项目将可能对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进行公告。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财政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公告内容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p>
29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

		<p>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财政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0	不良信用记录及查询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p> <p>(5) 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4、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响应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查询。</p> <p>本项目将可能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财政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1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p>

		<p>3、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p>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p> <p>注：本地是指合肥市行政区域。</p>
32	<p>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财政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3	<p>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p>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比选公告。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包别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	原件要求	评审委员会可以在响应文件模糊不清等情况下根据评审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供应商应在参加开标会携带营业执照、业绩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7	优惠政策的价格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应当按照优惠后的响应报价,计算评审价及评审基准价;且不能重复享受政府采购的评审价格优惠。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关于进口货物外贸代理公司的选择与外贸代理费用支付及计算方法	免税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相关外贸代理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支付费率计算办法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内容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有关定义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合肥工业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

1.5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1.7 比选文件：系指招采中心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

1.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9 近X年内：系指从比选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1.10 业绩：系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比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比选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采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二) 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一、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须知；

五、采购合同；

六、合同特殊条款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招采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 答疑及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比选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招采中心提出。也可以通过EMAIL将相关内容签章后发至下面邮箱，并电话确认。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51-62901772

6.1.1 除非比选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招采中心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采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采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采中心和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期。

6.4 特殊情况下，招采中心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6.5 供应商须在比选文件及结果公告规定的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比选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服务指标响应情况
- (5) 供应商人员配备
- (6) 供应商业绩

(7) 供应商服务承诺及管理制度

(8) 供应商履约反馈

(9) 其证明文件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比选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7.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9 招采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比选无效。

8.2 比选报价为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比选全部内容 & 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比选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8.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比选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比选报价的单价中。

8.6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比选文件约定）。

8.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比选保证金

9.1 比选前，供应商应向招采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比选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比选公告指定账号。

比选前，招采中心将从比选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比选保证金，核对比选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9.2 比选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9.3 联合体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招采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比选无效。

9.5 未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无效。

9.6 招采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比选的供应商账户。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比选有效期

1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比选有效期。比选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3 比选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4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比选保证金。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 (<http://zhongjin.etrading.cn/>) 线上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12. 有效供应商数量计算办法与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本项目不适用）

1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同品牌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且最终报价相同，综合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情况由比选小组投票推荐或现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3. 关于免税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教育免税价；

投标人应报出 CIP 合肥的价格；**报价中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用。**

13.2 本项目成交价格以人民币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汇率风险。

13.3 供货期为外贸合同签订后的最迟发货时间。

13.4 免费质保期须注明是产品制造商提供或是投标人提供。

13.5 支付方式：采购人不接受 T/T 预付，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13.6 **免税**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相关外贸代理费用从成交总货款中支出。外贸代理费用支付费率及计算办法如下：

合同中免税货品金额（万元，人民币）	结算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0.60%
100-400（含 400）	0.40%
400 以上	0.25%

费用计算办法采用差额累进方式。

如：500 万元的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用=100*0.60%+（400—100）*0.40%+（500—400）*0.25%=0.60+1.20+0.25=2.05 万元。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限：每票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30000 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 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标记和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金专区（<http://zhongjin.etrading.cn/>）线上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五）比选与评审

16. 接收响应文件

16.1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供应商代表不到比选现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7. 比选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

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7.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评审与比选

18.1 比选活动采用低价优先法或综合评分法。

低价优先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 本项目评审办法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8.3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比选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18.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8.6 比选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其中综合评审部分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比选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初审

某项目初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 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民事责任能力	合法有效		1.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2. 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3. 如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比选授权书	原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9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截止时间前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无效		
10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12	比选响应情况	服务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采购需求响应等。		
13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4	其他要求	比选公告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比选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分之总和，即技术总得分。

技术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60)	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小项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查询截图(附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	0-9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油烟设备清洗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小项满分25分。 注：提供(1)合同复印件，(2)用户满意度评价(加盖用户或其二级单位公章)，用户满意度评价材料须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0-25分
	服务方案	1、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洗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1)清洗服务流程全面可行，方案深入详细，科学合理的，得6分； (2)清洗服务流程较全面，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清洗服务流程及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洗材料及设备的全面性和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0-21

		<p>(1) 材料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材料及设备配置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材料及设备配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现有服务基础上提供的其他清洗增值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增值服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增值服务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增值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4、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应急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应急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制度规范	<p>1、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所制定质量控制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具有适用性和有效性的，得 5 分；</p> <p>(2) 制度内容较全面、科学，基本具有适用性和有效性的，得 3 分；</p> <p>(3) 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2) 价格分

价格分 (4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 40 %×100</p>
------------	--

(三) 成交候选排序

1、采用低价优先法评审的项目，比选小组按照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

候选顺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比选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招采中心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18.7 供应商通过抽签等方式产生比选排列顺序，比选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比选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比选。

18.8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比选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比选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8.9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比选结束前，未得到招采中心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18.10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8.11 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8.12 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9. 终止竞争性比选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采中心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9.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1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二次采购

20.1 项目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后，招采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比选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0.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0.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获取比选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0.2.2 二次公告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比选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0.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比选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0.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0.4 二次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前，招采中心原则上不予退还供应商前次采购缴纳的比选保证金。供应商提出书面说明不再参与二次采购并要求退还比选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20.5 前次采购已按规定缴纳比选保证金的，无须再次缴纳比选保证金。但是二次采购较前次采购约定比选保证金金额高的除外。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比选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招采中心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1.2 如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最终审查。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

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招采中心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招采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比选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采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招采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招采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4.2 采购双方应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采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5. 质疑

25.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采中心业务管理部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25.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预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预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预成交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25.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 25.3.3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
- 25.3.4 相关要求及主张；
- 25.3.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招采中心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5.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 25.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5.5.3 不符合上述第 24.3 条要求的；
- 25.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25.5.5 质疑事项超出招采中心权限范围的；
- 25.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25.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5.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招采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招采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5.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采中心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25.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5.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6. 验收

26.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6.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6.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合同条款

27.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27.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7.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7.4 包装要求

27.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7.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7.5 装运条件：

27.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27.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6.6 合同款的支付

26.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27.6.2 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合肥工业大学财务处审核付款。

27.7 技术资料

27.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7.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27.8 质量保证

27.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7.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7.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7.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27.10 索赔

27.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7.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7.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7.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7.11 卖方误期赔偿

27.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比选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7.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

27.11.3 除合同第 26.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7.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7.13 税费

卖方的比选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7.14 履约保证金

27.14.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27.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7.14.3 如卖方经招采中心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15 买方的责任

27.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7.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27.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招采中心通报。

27.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27.16 招采中心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招采中心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执行工作的意见》（财购【2008】857）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27.17 仲裁

27.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7.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7.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27.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27.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招采中心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招采中心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7.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28. 其他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采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采中心所有。

四.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食堂油烟设备清洗服务

2. 项目地点：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

3. 项目概况：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要求（皖教工委函[2022]326号），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记录存档。全年按季度分四次对屯溪路校区及翡翠湖校区16个食堂的油烟设备进行清洗并做好存档记录备查。清洗范围包括：烟罩、烟管、面罩、风机、油烟净化设备，更换消音棉及过滤棉等。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全年按季度，分四次对饮食服务中心管理的16个食堂的油烟设备进行清洗。

2. 服务内容：包括烟罩、烟管、面罩、风机、油烟净化设备、更换消音棉及过滤棉。（详细清单附后）

3. 服务标准：（1）油烟面罩：先用人工用铲刀把厚重的油污铲下，然后将化油剂均匀的喷洒在表面，待分解后，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去油率要求达到95%以上。大灶上的防火板采用取下放入盛有化油器的容器中浸泡，然后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2）竖立管道清洗：在竖管道顶部拆卸一节烟管（烟管在施工结束后用螺丝固定封堵）用绳索吊装施工人员进入管内先行人工铲除管道内壁油污（油污从竖管道底部收集）。（3）烟罩上方横管道清洗：人工先从烟罩上方的洞口进入管道内部产出管道内壁油污，再涂抹油污软化剂及清洗剂后10分钟后直接用高压水枪从烟罩上方各个洞口依次冲洗，外壁同样的用高压枪冲洗。（4）油烟管道：安排工人钻进管道，把厚重的油污铲出来，去油率要求达到90%以上。（5）风机：风机两侧围板机体内部油污的铲除（油污铲除后装袋放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涂抹油污软化剂及清洗剂10分钟后用高压水枪高压高温热水冲洗集体直至冲洗干净，然后清理机体内底板污水，风机叶轮及轴承校正平衡，最后封好风机门板，去油率要求达到95%以上。（6）净化器：把旧的过滤棉取出更换，外部和内部用化油剂进行清洗，去油率要求达到95%以上。（7）消音棉：油烟系统的所有旧消音棉取出，更换新的消音棉。

4. 人员配备：提供清洗服务时间表，屯溪路校区和翡翠湖校区分别安排1个清洗小组，清洗小组按3人一组进行清洗，10日内完成全部清洗。中心安排一名协调人员负责此次清洗项目，各食堂指派专人全程跟踪。

5、考核评价：清洗结束后，对清洗项目进行抽查，需由中心主管、食堂经理和食堂监督员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并说明清洗实际情况。

三、服务要求

1. 合理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对正在营业的食堂，安排在晚上进行清洗，不影响师生员工用餐。

2. 清洗期间，员工的人身安全由施工方负责。

3. 清洗使用的油污软化剂、清洗剂等清洁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资质证明。

4. 提供清洗前后照片对比。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时间（期限）：全年分四次清洗，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提前通知供应商。

2. 验收标准\评估考核要求：对照清洗验收单，逐一对清洗设备进行外观检查,对拆装清洗的设备进行安装检查,开检测窗口对烟管内部清洗情况进行抽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清洗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保证清洗工人在清洗期间的安全，发生意外情况由施工方负责。

2. 保证使用的清洁用品是行业所使用的合格产品。

3. **附件清洗清单为单次清洗量，供应商报价时须按全年四次总价进行报价。**

附：饮食服务中心食堂油烟清洗清单

五.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服务类 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 (元)
合计（大小写）				

服务项目详细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1。

1.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_____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1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应在接到甲方请求后_____ (应明确规定, 例如 2 小时或 2 日) 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标准进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功能、技术、服务等要求和验收标准。

2.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1 服务期：按下述第（__）条约定。

(1) 服务期__日/月/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2) 服务期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 其他：_____

2.3 服务方式：_____。

3. 合同总价款

3.1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1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以外的服务费。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按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6984P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校区 193 号
电话号码	0551-62901135
开户行	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6703468988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注：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5.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6. 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_____。

6.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6.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注：可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6.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 培训

（注：如有，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拟定；如无，请填“/”）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约定金额不宜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若合同金额较大,应降低比例,例如5%等);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0.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2.2 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13. 合同终止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3.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收受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其他: _____

15. 通知

15.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 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 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 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任何其他通讯系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15.3 乙方同意, 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

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6. 附则

16.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16.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清单 (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3. 服务承诺 (需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 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比选保证金退还声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三	比选响应函	
四	比选授权书	
五	联合体协议	
六	报价书格式	
七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八	报价表	
九	比选响应表	
十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二	比选业绩承诺函	
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十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十五	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十六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十七	其他文件	

附件一

比选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比选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比选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招采中心项目负责人。

- 1、比选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比选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招采中心概不负责。
- 2、招采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附件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三

比选响应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比选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完成相关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比选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比选保证金未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比选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比选后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比选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四

比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

(仅要求允许联合体比选时提供)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比选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比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比选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比选。主体方负责比选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比选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代理人在比选、开标、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比选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书格式

6-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第__包
比选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6-2 分类报价明细表

饮食服务中心食堂油烟设备清洗范围

屯溪路校区：（南校区）

1、俭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烟罩	米	18			7个档口的合计数
油烟管道	米	40			7个档口的内部管道合计
室外支管	米	8			食堂外部管道
净化机组风机	台	1			3万风量
净化机组风机	台	1			1万风量
净化机组过滤更换	平方	12			3万风量
净化机组消音棉	根	90			3万风量
净化机组过滤更换	平方	8			1万风量

净化机组消音棉	根	60			3万风量
档口烟罩	米	4.8			陕师傅有2台烟机
档口油烟管道	米	6			陕师傅
烟罩一体机风机	台	2			陕师傅
档口烟罩	米	2.4			汉堡
档口油烟管道	米	8			汉堡
轴流风机	台	1			汉堡
室外档口支管	米	13.6			食堂外部管道

2、德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9.6			4 台烟机的合计数
主灶管道	米	11.6			4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主灶烟罩一体风机	台	4			
明档东烟罩 (2 个)	米	5			
明档管道	米	10			
烟罩一体风机	台	2			
过滤棉更换	平方	22			6 台烟机的合计

3、馨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面罩（东苑）	米	9.6			4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管道（东苑）	米	11.6			4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主灶烟罩一体风机（东苑）	台	4			
主灶过滤棉更换（东苑）	平方	16			4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面罩（西苑）	米	9.6			4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管道（西苑）	米	11.6			4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烟罩一体风机（西苑）	台	4			
过滤棉更换（西苑）	平方	16			4台烟机的合计
明档烟罩（西）	米	7.2			
明档管道（西）	米	11			
明档风机（西）	台	1			
明档烟罩（东）	米	9.6			

明档管道（东）	米	13			
明档面罩（东苑）南侧	米	5			2 台烟机合计
明档管道（东苑）南侧	米	12			2 台烟机室内管道
明档一体风机（东苑）南侧	台	4			
明档过滤棉更换（东苑）南侧	米	5			
油烟管道（东苑）	米	18			6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烟机面罩（东苑）	米	14			6 台烟机的合计
过滤棉更换（东苑）	平方	24			6 台烟机的合计
烟罩一体风机（东）	台	6			
室外管道	米	17			

4、博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	----	----	----

档口烟罩 (3 个)	米	8			3 台烟机的合计
烟罩一体风机	台	3			
油烟管道	米	10			3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支管及室外管道	米	15.6			
楼顶风机	台	1			3 万风量
一楼西餐厅烟罩	米	1.5			
一楼西餐厅一体风机	台	1			
一楼西餐厅油烟管道	米	2			
一楼早餐烟罩 (2 个)	米	8			
一楼早餐一体机	台	4			
一楼早餐过滤棉更换 (黑	平方	12			

色)					
一楼早餐静电净化器	台	2			
一楼早餐小风扇	台	12			
室外管道	米	6			

5、慈园餐厅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6			3 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油烟管道	米	16			3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主灶烟罩式一体风机	台	6			
主灶过滤棉更换	平方	16			
蒸煮区烟罩	米	3.8			
蒸煮区管道	米	5			
蒸煮区一体风机	台	2			
蒸煮区鼓风机	台	1			
明档烟罩	米	10			4 台烟机的合计
明档烟管	米	7			4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明档烟罩一体风机	台	4			
明档过滤棉更换	平方	8			

6、和园餐厅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烟罩	米	6			3台烟机的合计
油烟管道	米	9			3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烟罩式一体风机	台	3			
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蒸煮烟罩	米	7			
蒸煮管道	米	12			

7、新建食堂一楼明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11			5 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油烟管道	米	36			5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主灶一体式风机	台	10			
主灶过滤更换	平方	18			
主灶吊装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中间档口烟罩	米	6			3 台烟机的合计
中间档口油烟管道	米	21			3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中间档口烟罩式一体机	台	6			
中间档口过滤棉更换	平方	12			
西边档口烟罩	米	6			3 台烟机的合计
西边档口油烟管道	米	17			3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西边档口烟罩式一体机	台	6			

西边档口过滤棉更换	台	12			
档口共用吊装式净化器	台	1			
面点间烟罩	米	6			
面点间油烟管道	米	8			
面点间烟罩式一体机	台	6			
面点间过滤棉更换	平方	12			

8、新建食堂三楼沁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8			4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油烟管道	米	17			4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主灶一体式风机	台	8			
主灶过滤棉更换	平方	16			
主灶吊装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9、新建食堂二楼贤园：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24			10个档口的合计
主灶油烟管道	米	36			10个档口的内部管道
烟罩式一体机	台	20			
主灶过滤棉更换	平方	18			
后堂吊装式风机	台	2			

翡翠湖校区：（新校区）

1、第一食堂：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8			4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油烟管道	米	12			4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主灶一体式风机	台	8			
主灶过滤更换	平方	16			
室外管道	米	13			
楼顶油烟净化机组	台	1			
楼顶风机	台	1			4万风量
档口油烟管道（东面）	米	8			
档口烟罩（东面）	米	3			

档口烟罩式一体机（东面）	台	1			
档口过滤棉更换（东面）	平方	4			
改造档口烟罩一体风机	台	8			
改造档口烟罩	米	9			4 个档口的合计
改造档口油烟管道	米	16			4 个档口的合计
改造档口过滤棉更换	平方	16			4 个档口的合计

2、第二食堂：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7			3 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油烟管道	米	12			3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室外管道	米	9			
楼顶油烟净化机组	台	1			
楼顶风机	台	1			4 万风量
改造档口烟罩一体风机	台	8			
改造档口烟罩	米	9			4 台风机的合计
改造档口油烟管道	米	21			4 台风机的内部管道
改造档口过滤棉更换	平方	16			

3、第三食堂：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10			4台烟机的合计
主灶室内油烟管道	米	20			4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室外烟井	平方	46			
主灶烟罩式一体机	台	10			
主灶过滤棉更换	平方	16			
档口烟罩	米	3.4			汉堡（2台烟机）
档口管道	米	4.4			汉堡
档口烟罩式一体机	台	3			汉堡
档口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汉堡
档口烟罩	米	8			陕师傅（2台烟机）

档口管道	米	9			陕师傅
档口烟罩式一体机	台	4			陕师傅
档口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陕师傅
档口烟罩	米	8			越来越 (2 台烟机)
档口管道	米	9			越来越
档口烟罩式一体机	台	4			越来越
档口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越来越
面点间烟罩	米	4			
面点间管道	米	7			
面点间烟罩式一体机	台	2			
面点间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外部吸风管道出风口清	处	16			新增加

洗					
---	--	--	--	--	--

4、第四食堂: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灶烟罩	米	15			5 台烟机合计
油烟管道	米	35			5 台烟机的内部管道
室外烟井	平方	32			
烟罩式一体风机	台	10			
过滤棉更换	平方	16			
明档烟罩	米	6.8			西边煎炸窗口
明档管道	米	7			西边煎炸窗口
明档烟罩式一体机	台	4			西边煎炸窗口

明档过滤棉更换	台	6			西边煎炸窗口
---------	---	---	--	--	--------

5、第五食堂：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明档烟罩	米	23			1-10 档口的合计
明档油烟管道	米	50			1-10 档口合计
明档风机	台	12			1-12 档口合计
明档烟罩	米	6.6			12-13 档口
明档油烟管道	米	13			12-13 档口
明档净化机组	台	1			12-13 档口
明档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12-13 档口
明档消音棉更换	根	50			12-13 档口
售卖间明档烟罩	米	4.4			11 号档口
售卖间明档管道	米	9.5			11 号档口

售卖间明档烟罩式一体机	台	4			11 号档口
售卖间明档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11 号档口
室外管道	米	17			
楼顶风机	台	2			
楼顶净化器	台	2			
吸风管道出风口清洗	处	16			新增加

6、教工餐厅：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烟罩	米	6			3 台烟机合计
烟罩式一体机	台	6			
过滤棉更换	平方	6			

油烟管道	米	8			
室外风机	台	1			
低空净化器	台	1			

7、民族餐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楼	大灶间烟罩	6	米			2台烟机的合计
	大灶间鼓风机	9	台			
	大灶间烟管	13	米			
	大灶间低空净化器	3	台			
	明档烟罩	8	米			
	明档烟管	9	米			
	明档低空净化器	3	台			

二楼	大灶间烟罩	7	米			2台烟机合计
	大灶间鼓风机	9	台			
	大灶间低空净化器	3	组			
	大灶间烟管	11	米			
	明档烟罩	6	米			
	明档鼓风机	9	台			
	明档烟管	15	米			

备注：全年按四次清洗，上述表格为单次清洗范围工作量。因食堂经营方式变更或者设备增减导致清洗范围发生变化，每次清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__包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经比选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
- 4、我公司最终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100元，最终报价为80元，则折扣优惠为80%。此条款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第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第__包
比选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比选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依比选情况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考虑比选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九

比选响应表

按比选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响应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服务需求	规格及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比选要求	比选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响应			
2	服务期限响应			
3	采购需求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除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默认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附件十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比选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如有):				
备注: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二

比选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附件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五

其他申明

我单位申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同意中标公告中公告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小计(人民币: 元)	生产厂家 (监狱企业)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监狱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同意中标公告中公告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小计(人民币: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 提供《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声明 函 》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七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比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签署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与采购人单位及该项目无相关利害关系情况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采购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投标人法人或负责人与**该项目相关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十八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
- 3、供应商业绩
- 4、服务方案
- 5、制度规范
- 6、比选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